

2023年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文件 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实用5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文件 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篇一

（二）我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于20xx年2月25日至20xx年3月25日对我局重点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0xx年我局重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74，绩效评价等级为优□20xx年度重点预算项目促进了我省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以及体育产业等事业的发展。

1、群众体育坚持以“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为根本任务，认真落实体育强国纲要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

“十三五”确定的常住人口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圆满完成。

一是着力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5890万元，实施15个县级老年体育活动中心、72个乡镇级和813个行政村级农体工程建设，实现全省乡镇、行政村农体工程全覆盖。

二是有序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争取中央资金5877万元，支持全省54个大型、57个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积极推进体育健身消费券惠民工程，发放体育消费券3000万元，指导市州、县164个体育场馆加入“百日促消费·体育在

行动”，进一步激发群众参与体育锻炼的热情，引导群众养成健身消费习惯，开展城市社区“百姓健身房”示范试点工作。

三是大力开展线上线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探索疫情防控常态下体育赛事新模式，充分依托贵州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先后推出健身气功太极拳、三八妇女节、老年人健身系列活动、“打赢歼灭战·同步奔小康”等36类线上线下赛事活动，超过34万人参与，其中“打赢歼灭战·同步奔小康”公益徒步活动举办50天内吸引了16万余名省内外徒步爱好者共2500多万人次参与，赛事活动被4000多家媒体报道转载，阅读量达890万人次；举办线上“多彩贵州”自行车联赛10站，配合省文化和旅游厅、团省委广泛开展了“重走长征路”系列活动5站。

四是着力优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立社体指导员服务规范程序，探索社体指导员保障奖励机制，全年共培训国家级、一级社体指导员4000余人；联合省总工会命名首批10家单位作为“贵州省职工群众体育健身示范基地”；完成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

五是着力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充分运用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打造集场馆预订、赛事预约、健身指导、体质监测、运动技能、运动康复、体旅消费等为一体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为群众健身提供全方位数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智慧健身馆，发展智慧健身。依托现有资源，提升智慧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努力建好贵州省体育大数据平台。

六是着力推进全民健身顶层设计。对照“十三五”目标任务，初步拟制贵州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评估报告。提前安排调研，推动新周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编制工作。同时，积极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创建工作。

2、竞技体育坚持以“奥运争光计划”为引领，全力抓好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训练备战工作。

超额完成了“十三五”制定的亚运会、全运会目标任务。

一是全力抓好十四届全国冬运会和第十四届全运会备战工作。首次组团参加十四届全国冬运会，并在前期比赛中收获2银1铜，实现贵州在全国冬季运动会上奖牌零突破。成立第十四届全运会备战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召开备战工作会议，统筹推进备战工作。20xx年，我省在逐步恢复举办的全国年度比赛中获得16金15银44铜。恶补运动队体能短板，组织全省223名优秀运动员开展体能大比武，贵州8名运动员参加冬季项目国家集训队体能大比武，成绩显著，获得了总局主要领导点名表扬。

二是积极推进贵州体育高等专科学校（贵州省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完善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是推进省十一运会筹备工作。按照“早谋划、早部署、早启动”的工作思路，印发了《贵州省第十一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组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为各市（州）备战参赛提供了指导；建立了省十一运会筹备工作机构，确保筹办工作稳步推进。

四是抓好反兴奋剂工作。建立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反兴奋剂风险防控机制；召开全省反兴奋剂工作会议，组织全省反兴奋剂工作培训，树牢反兴奋剂工作意识。

五是抓后备人才培养。举办了22个项目全省青少年锦标赛，吸引了4430名运动员参赛，组建选材组选拔优苗，进一步充实了后备人才储备库，赛事期间确保了疫情疫情防控。

3、青少年体育坚持以持续推进体教融合为目标，不断加强青

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全面完善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

一是持续推进体教融合工作。与省教育厅共同打造青少年学生赛事活动品牌，本年度联合举办全省青少年冬季阳光体育大会、校园体操大赛、大学生篮球赛暨cuba选拔赛、体传校篮、排球比赛等赛事活动；与贵州师范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培养师范体育人才，共同开展体育方向科研攻关和理论创新；与高校体育院系组建“青少年体育实训基地工作办公室”，面向高校学生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人力资源培训，培育培养专业体育志愿者、竞赛组织人员、裁判员、教练员等。

二是不断加强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在省体校设立“青少年体育工作办公室”，研究制定《贵州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工作方案（草案）》，并就20xx-2025年周期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工作进行充分调研，为新周期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打好基础。

三是全面完善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根据《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和总局领导贵州专题调研指导意见，积极筹建省级青少年体育联合会，并成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运动学校等分会，与省学生体育协会建立工作机制，共同推进体教融合工作。

4、体育产业坚持以体育健身产业市场化发展为导向，努力推动体育产业自我“造血”功能。

“十三五”超额完成了体育彩票销售、圆满完成了“3个100工程”的目标任务。

一是加快推进全国体育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指导市州开展体育旅游示范区创建，举办了第二期贵州省创建全国体育旅游示范区培训班，深入解读《贵州省全国体育旅游示范区总

体规划》《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贵州省创建全国体育旅游示范区的意见》；启动完成了9个生态体育公园建设，5个汽车露营基地建设。

二是促进体育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加强与省文旅厅合作，共同推进景区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城镇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和体育特色小镇建设、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创建，发布62条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其中3条线路入选国家体育总局和文旅部发布的“20xx年春节黄金周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和“20xx年国庆黄金周体育旅游精品线路”；15个项目入选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发布的“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

三是积极支持各地举办和打造各类品牌赛事。全年安排资金2000余万元，支持各地举办了“多彩贵州”“奔跑贵州”“全景贵州”“翱翔贵州”等自主ip赛事，中国凉都六盘水“山地英雄会”、乌蒙大草原超100公里测试赛□20xx年中国网球巡回赛职业级cta1000贵阳站，以及贵阳、六盘水线上马拉松，极大地拉动了我省体育消费增长。

四是制定了《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性文件，拟定贵州省创新服务十大工程大旅游、大健康创新发展工程专项行动方案。

五是指导遵义市申报并获批全国体育消费城市试点，积极开展省规模以上体育服务业企业运行情况常态化调度，推动体育消费有序恢复。

六是与多彩贵州网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围绕“体育+全媒体”模式整合社会各方资源与力量，全力推动体育事业与新媒体、互联网、大数据深度融合发展。

七是截至12月31日，全省体育彩票销售完成44.26亿元，市场份额69.4%，筹集体育彩票公益金12.63亿元（中央彩票公益金6.19亿元，省级公益金6.44亿元）。

5、脱贫攻坚坚持以发挥体育的特有优势为着力点，推动体育工作与扶贫工作深度融合。

帮扶的安龙县于2019年精彩出列，5个帮扶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8000余元。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在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引进体育赛事、发展体育产业、援建基础设施、开展大众健身等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20xx年，累计投入资金1428万元，支持44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体育设施建设；支持帮扶点安龙县笃山镇200万元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帮助解决冲刺阶段存在的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在贫困地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捐赠活动、线上赛事活动，进一步丰富了当地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6、体育改革坚持以创新为动力，促进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持续创新体育文化建设。强力推动与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州日报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深度合作，共同打造《动感贵州》《天眼》《贵州体育报》等栏目和刊物。

二是持续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拟定了《2019年贵州省体育局全面深化改革综述》，助力贵州体育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

三是稳步推进体育改革创新。推进24个体育行业协会脱钩改革工作，完成26家协会资产审计。党务公开、党风廉政、体育法制、体育人才、体育科技、体育教育、统一战线、群团工作、离退休、内部管理等各项基础性保障工作均稳步推进、成效显著。此外，在深入基层调研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贵州省“十三五”体育发展规划》评估和编制了《贵州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一方面在项目资金编制预算时，精细化程度不够，不便于资金执行；第二方面部分项目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进度相对

滞后。

（一）绩效管理方面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项目填报的绩效目标较为笼统，未根据项目或单位的目标进行汇总整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的描述不够准确；二是部分项目填报的绩效指标不是很合理也不太全面，没有根据项目内容仔细考量，甚至部分项目指标值设置有缺失。

（二）管理制度方面

一方面是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需要进一步细化明确；另一方面在管理制度的执行上，还存在人员意识不强、学习不够、执行上有偏差等问题。

（三）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管理方面存在个别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不是很到位，从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核、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环节不够严谨，加上疫情的影响，致使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四）资金使用方面

在资金使用方面，存在个别项目资金预算精细化程度不够，项目前期评审较为粗放，以及个别项目投资较大，配套资金很难到位，致使项目实施缓慢，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一）绩效管理方面

1、整改措施：针对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局将进一步梳理专项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按照资金的总体规划，明确总体目标与分年度目标的关系，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2、整改情况：已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在指标体系框架下指导各项目单位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二）政策制度方面

1、整改措施：针对政策制度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通过制度要求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制度加强管理，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整改情况：我局已重新梳理《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按照我局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各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管理。

（三）项目管理方面

1、整改措施：在以后项目管理方面，我局将进一步督促项目管理部门和单位对项目全生命周期加强管理，及时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进行自评，便于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

2、整改情况：按照我局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进一步督促各环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四）资金使用方面

1、整改措施：在以后项目资金使用方面，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审核，督促项目管理部门对资金使用的监管，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整改情况：按照我局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进一步督促资金使用各环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文件 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篇二

1、单位管理规章制度不够完善

2、工作创新力度不够，科研成果少

1、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机制

一是完善了相关规则制度：完善了人事劳动制度、学习培训制度、岗位职责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报告制度、事故处理报告制度、工作结制度、工作大事记制度、上下班制度、考勤制度、车辆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防汛值班制度、工程日常检查制度、维修养护制度、防洪调度制度、供水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在日常管理中，做到按时上下班，有事及时请假，并有专门人员进行考勤；在日常工作中，每名同志明确自己的职责。防汛值班制度：汛期24小时值班防汛值班，每日对水库水位、库容及降雨量及时汇总上报，保证上级对防汛工作的全面掌握；工程日常检查制度：每天有专门的人员对大坝、溢洪道等工程设施进行检查做好登记，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养护制度：每年根据上级安排的维修养护任务及时编制维修养护实施方案并组织具体实施工程养护；防洪调度制度：严格按照调度规程及时掌握水情，依照《汛期控制运用方案》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的数据指标，及时上报请示，并按照批复要求对水库水位、库容进行调控，确保安全度汛。

二是完善了监督检查机制：完善了相关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的从重罚处力度，杜绝了管理所干部职工违法乱纪情况的发生。

2、加大工作创新力度，增加科研成果

一是加强水源地保护宣传：为进一步加强在水源地的保护，于家河水库在市水利局的支持和指导下，认真贯彻《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及《环境保护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管水，坚持到库区周边村庄发放宣传单和张贴

标语，并通过在主要地段、主要道口危险区设置宣传牌、标志牌、警示牌等形式进行大力宣传，确保水源水质安全。

二是按照省级规范化管理单位的要求，在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管理、经济管理四个方面做好规范化管理工作，整理保存好数据资料。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文件 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篇三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现将2020年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公示如下。

一、工作情况

8个部门预算编制基本准确，执行较好，支出绩效不断提高，平均得分91.78分。全年县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预期目标。

二、财政支出评价结果分析

（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非洲猪瘟疫情防控项目使农户、合作社及时止损得到一定程度的补偿，减少了经济损失，及时防止疫情扩散，为后期恢复生产力提供了进一步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靠后的项目有：交通事故鉴定服务和涉案车辆施救拖移服务项目、大宗油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详见附表1《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统计表》）

（二）部门支出绩效评价

得分较低的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

局。（详见附表2《2020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得分统计表》）

（三）政策绩效评价

2018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为201982.62亩；

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为201332.285亩，补贴面积符合实际情况，与政策预期相匹配。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评价方面

四是部分项目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如2019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对20名受访者调查累计180个问题中不满意占12个，青衣江-东风堰-龙头河水系连通工程项目对20名受访者调查累计180个问题中不满意占11个，2019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对30名受访者调查累计270个问题中不满意占6个，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项目对20名受访者调查累计140个问题中不满意占4个。

（二）部门评价方面

三是部分部门采购预算编制随意，采购预算和年度采购差异较大；

四是部分部门节能降耗执行较差，部门支出绩效复评的8个部分中6个部门能耗较上年不同幅度增长。

岳阳市君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模版

上市公司绩效评价开题报告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文件 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篇四

1、机构人员构成

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为正处级行政单位，依照“三定方案”局机关属于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局机关下设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委、计划财务科、城镇建设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村镇建设科、监察室、房建开发科、科技与设计管理科等12个科室及4个纳入预算的事业单位。即：怀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怀化市燃气管理办公室、怀化市城乡建设档案馆、怀化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支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为52名。市本级住建局现有在编48人，离退休58人，共计106人。

2、主要职能

（一）承担牵头推进新型城市化战略的日常工作。拟订全市推进新型城市化、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二）承担规范、监督和管理房地产开发市场的责任。牵头组织拟订房地产开发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业发展计划；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各县（市、区）房地产开发市场的管理。

（三）承担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的责任。负责编制城镇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管理。

（四）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市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及其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我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市级工程建设办法、地方定额及其具体实施办法和管理

规定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负责发布工程造价信息，指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的实施。

(五)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法律、法规，制订建筑行业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建设工程报建，负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劳保统筹、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勘察设计咨询企业参与省外和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承担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勘察设计、工程质量安全及其开发和利用。

(六)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类企业的资质管理。

(七)负责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综合管理、组织协调工作。

(八)负责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一定规模的城市扩建和改建工程；负责市本级规划区内风景名胜区建设和城市绿化建设，绿章的管理；负责市本级规划区内和指导县(市、区)燃气管理；负责市本级和指导县(市、区)建设档案管理。

(九)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落实国家、省、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省、市重点镇的建设。

(十)承担推进全市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的责任。组织制定全市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制定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新技术开发利用，负责管理行业科技成果。

(十一)负责市本级并指导县(市、区)城市建设执法和房建开发执法工作;承担权限内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复议职责。

(十二)负责城建资金使用监督和管理，负责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建设行业行政规费的征收。

(十三)负责全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质量安全监督和管理，负责装饰装修行业的执业资格的审核。

(十四)拟订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建设系统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承办专业技术职称考评和行业职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全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和岗位技能鉴定工作。指导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五)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宣传教育、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纪检监察、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和法制建设工作;指导建设系统各行业学会、协会工作;负责管理下属事业单位。

(十六)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职责。

(十七)贯彻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征收工作计划;拟定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相关配套办法;负责房屋征收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培训工作;负责实施市人民政府承担的市管项目及国家、省重点项目在怀化市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评估价格专家委员会工作;负责鹤城区项

目征收补偿方案的备案工作；对各县（市、区）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实施指导。

（十八）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为了维护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规范财务行为，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央、省、市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通知要求，先后制定了《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待管理制度》、《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制度》、《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支管理制度》、《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管理、财务经费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针对“三公”经费探索建立公用经费标准定额体系。上述制度规定基本执行到位。

（一）基本支出

自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本单位除在支付局设立银行存款账户和经批准保留的存款账户外，不再开设其他任何帐户。原则上统一使用公务卡刷卡消费公务支出业务，在县级及县级以上地区不具备刷卡条件场所所发生，且单笔金额在1000元（含）以下的公务开支可暂不使用公务卡结算而使用现金结算。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xx年度全年收入2906.56万元，2017年度全年收入3220.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3.61万元，减幅9.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工资由社保发放。20xx年度全年支出2625.9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68万元，比上年减少1.6%。主要原因是严控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2923.36万元，上年数1,946.27万元，比上年增加977.09万元，增幅50.20%。主要是20xx年因为并帐导致结余结转资金增加。

（二）专项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等。20xx年我科室共争取财政专项经费639.15万元，具体为历史遗留办工作经费5万元，筑博会工作经费40万元，施工图审查服务费500万元，“气化湖南”燃气专项整治经费10万元，《怀化市古村落保护条例》立法专项业务费20万，装配式建筑专题培训费14.62万，拆除主城区长期停工房建项目建筑机械设备及设施专项工作经费40万元，两新组织基层党建经费9.53万。共计947.15万元，更好的保障了我局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严控“三公经费”

按照厉行节约、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xx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6.01万元，与上年36.59万元相比，减少20.58元，降低56.24%，主要原因是严格实行厉行节约、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59万元，与上年27.25万元相比减少13.66万元，降低50.13%；公务接待费2.42万元，与上年9.14万元相比减少6.72万元，降低73.52%。20xx年度因公出国（境）组（参）团0个；公务用车购置0辆；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7次，接待人次305人。

本单位无专项建设资金，仅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为确保来年更好实施新的政府会计制度，经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单位的资产及往来账进行全面清查，为确保新旧制度有效衔接做好准备。

本单位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确需购置的固定资产，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分管部门的副局长签署“拟同意购

买”或“拟不同意购买”的意见后，报局长审批或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对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必须执行政府采购。采购与验收实行专人负责。对大宗、贵重物品，局领导必须亲自参与验收。

对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实行“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将责任落实到科室，对故意或者失职造成财产物资毁损的，应照价赔偿，情节严重的，另处被损财产价值的1到3倍的罚款。

处置固定资产时，由财务人员到财政部门领取并填写《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一式四份，同时提供被处置资产的有关资料（包括被处置资产原始凭证复印件及有关证明等），按权限报分管副局长、局长审批或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并经财政部门审批批准后进行处置。对固定资产以外的财产物资，由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意见，报计财科审核后，按金额大小分别报分管副局长、局长审批。

1、部门预算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100%。“三公”经费未超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实际执行控制良好。除积极主动压缩“三公”经费外，我局20xx年还严控打印费等办公经费。

2、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3、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为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提供了有效保障。

1、建设工作点多面广，近年来，市财政对建设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但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工资，保基本运转进行。城乡建设档案馆收费减标，由252元/卷降至100.8元/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取消收费。工作经费不能保证日常开支。

2、差旅费开支偏多□20xx年差旅费支出50.87万元。

3、培训费投入较少。我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日趋老龄化，对青年干部的专业技术培训缺乏。

4、资产管理方面，对除车辆外其他资产的报废、维修方面未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

1、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无纸化办公系统，提高现有设备的使用效率。制订计划，采购服务器、办公软件，建立局域网。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适当调整资金流向，适当加大差旅费、培训费等投入，加强对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4、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控“三公”经费，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文件 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篇五

一、目前我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存在问题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是随着财政支出效益理论的发展而发展的。从广义看，目前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各级财政预算、决算的审查，各级审计机关和财政监督机构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等，都或多或少地涉及了评价财政资金绩效的内容，但这些行为主要是以监督检查为主要目的，还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对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从财政资金管理看，各级财政部门为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也采取了一些绩效管理的方法。从我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发

展的现状看，虽然已有初步基础，但由于此项工作起步较晚，且缺乏系统性研究，仍不能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与财政改革的客观需要。总的来看，我国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缺乏统一的法律保障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要取得实效，必须得到必要的立法支持，而且要制度化、经常化。而我国公共投资部门虽然也提出要完善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对国家重点投资项目要从立项决策、建设决策、竣工验收直到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行全过程管理。但迄今尚未出台全国统一的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法律法规，使我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缺乏法律约束和制度保障。

（二）没有明确的管理机构

西方许多国家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都设有公共支出绩效评价机构，作为公共投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执行主体。而在我国，缺乏这样一个有权威性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综合管理机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散在各管理部门进行，各部门又主要是从技术性能、项目工程管理方面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方法和组织程序差异大，难以形成统一的、全面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标准不统一，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差异大，缺乏可比性，难以保障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性。这是目前我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发展滞后的重要原因。

（三）未构建规范的指标体系

目前，各有关部门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若干固定的财务、技术和工程管理指标进行全过程评价，评价侧重于技术、工程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评价，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评价不足。同时，各部门评价指标设置呈平面化和单一性特征，并且缺乏一套建立在严密数据分析基础上的科学、统一、完整的指标体系，不能满足从不同层面、不同行业、不同支出性质等方面进行综合、立体评价的要求。由于缺乏科学、规范的方法和指标，影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公正合理性。技术性缺陷是我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发展缓慢的直接原因。

（四）支出评价内容不完整

由于我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缺乏科学、规范、合理的方法指标体系和健全的组织工作体系，使得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内容不完整。一是侧重于合规性评价，而忽视效益评价。从总体上看，目前各有关部门进行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带有明显的审计特征，即重点审核项目支出行为是否符合现行财务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但往往忽视对项目效率或发展效益方面的评价，或由于评价指标设置不完整，不能进行项目的效益评价；二是评价对象仅局限于项目本身，而忽视项目内外因素的综合分析。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不仅涉及项目过程审核和投资与回报的评价，而且包括各种宏观因素的评价，如投资的社会环境，包括政策环境和自然环境对投资行为的影响，以及投资行为对行业、社会及整个经济运行的影响等。但目前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恰恰不包括这些内容，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不能达到为政府宏观决策服务的目的。

（五）支出评价结果约束乏力

由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体系不健全，缺乏法律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是作为各有关部门项目建设档案保存，或作为有关部门加强新上项目管理的借鉴或参考，对于财政资金支出项目中的成绩、问题与相关责任，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环节责任人并没有任何直接约束，不仅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流于形式，而且影响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权威性，制约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的改革取向

（一）划分评价层次

根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主体和客体的不同，可以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四类：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财政支出综合绩效评价。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主体通常是财政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评价对象是财政支出项目的效益。由于财政支出项目是部门（单位）财政支出的重要

方面之一，而且项目支出内容十分广泛、项目间差异大、项目效益不确定性大，因此，对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合理安排财政经费、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主体通常是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评价对象是主管部门所属二级和基层预算单位的财政支出效益。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基础，单位作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的基层单位，其支出效益直接反映为财政支出的总体效益，因此是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主体通常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和财政部门，评价对象是各个政府部门（使用财政经费的一级预算单位）的财政支出效益。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支出综合绩效评价的基础，是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财政支出综合绩效评价的主体通常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府监督机构、财政政策研究机构等，评价对象是财政支出的整体效益，是部门财政支出效益的综合反映。综合绩效评价对象具有整体性，其范围可以是整个国家的财政支出，也可以是某一区域内发生的财政支出。根据我国财政管理级次可将财政支出综合绩效评价进一步划分为国家财政支出效益综合评价、中央财政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地区财政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地区财政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又可进一步划分为省、市、县、乡四级财政支出综合绩效评价。上述评价工作分类具有明显的层次性，并且共同构成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上述四类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关系可以概括为三点：一是目的相同，四类评价工作都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为目的；二是层次分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部门、单位评价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总和，而综合绩效评价又要以部门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为基础；三是差别显著，项目支出评价是具体财政支出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总体评价，部门、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侧重于财务管理效率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是一种政策评价。